

# 中国游客乱扔垃圾被关小黑屋？ 韩方：没有任何关联

## 免签入境需备齐资料，没订酒店没行程单易被拒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了中国游客前往济州岛旅游被关“小黑屋”的消息后，网上一时间充斥着营销号的各种花式炒作。那么，这到底是对华免签的济州岛突然变严格了，还是游客没有做足功课造成的？跟“丢垃圾”真的有关吗？顺利入境的“成败关键”又是什么？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就这一热门话题，采访了韩国国家旅游局驻成都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被关“小黑屋”，等待回国的中国游客(关“小黑屋”实际是指遭拒游客被安置在限定区域，等待回国，并非扣留)。图据网络

### 外交部提醒 按当地规定 做足准备

外交部和驻济州总领馆也再次提醒拟前往济州的中国公民，一定要在行前做好准备：

1. 仔细阅读济州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提供的入境说明，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2. 如入境受阻，建议与对方沟通，如实说明情况，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争取放行。

3. 如遇紧急情况，受到不公正对待或发生纠纷，可及时与中国驻济州总领馆联系，并收集和保存好证据，以便日后通过投诉或司法途径解决。



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最新资讯

本馆全新  
浏览封面新闻APP  
www.thecover.cn

### 屡关小黑屋 即使免签 被拒入境也常见

报道称，2月17日凌晨，赴济州岛旅游的江苏游客陈先生求助：他和妻子于16日下午随团从南通飞往济州岛，没想到飞机刚落地，在办理入境手续时，护照、机票和行李均被没收，夫妻俩被分开关进机场内的小黑屋。截至17日下午5时，陈先生夫妇依然被韩方限制自由，拒绝入境。17日下午4时，两间屋子里还关有约50名中国游客，分别来自江苏、上海、浙江、辽宁、湖南、河北等地，最长的已被关好几天。

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其他中国旅客身上。2月13日，恩施人曾涛当晚抵达济州岛时被韩国边检工作人员拦下。“边检人员认定我不符合入境条件。”曾涛说，随后他被送往机场里的一间特殊房间，房间有空调、热水器、饮水机。一日三餐自费购买，晚上工作人员发放棉被就地休息。

其实，中国游客赴济州岛旅游被关“小黑屋”的事件时有发生。在去年“十一”黄金周期间，华西都市报也曾报道，有关四川游客在入境济州岛时被韩方拒绝。当时除来自四川的游客外，还有百余名中国游客。

### 韩旅局成都办 没订酒店没行程单或被拒

到底是旅客准备的资料不全？还是别的什么原因造成被拒呢？成

都光大国际旅行社副总吴亮告诉记者，济州岛是成都游客较为青睐的境外目的地之一，由于旅行社收客出团前，都会有详细的说明提醒，所以跟团出行的游客很少遇到此类现象，入境遭拒的情况容易发生在自由行游客身上。他特别提醒游客，去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免签与否，在出境前都需要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可以通过官方网站查询到当地关于出入境的法律法规，做好功课再出发。

同时，韩国国家旅游局驻成都办事处工作人员也向记者介绍：出入境管理处的相关人员在入境审查的时候，如果游客没有办法提供赴济州岛旅游期间预约住宿的酒店预订单，或是不能提供在济州观光的行程等具体内容时，济州出入境管理处就有可能拒绝其入境。

### “乱丢垃圾”惹的？ 官方回应：没有任何关联

除此以外，韩国《朝鲜日报》在2月15日以“济州机场的中国游客所过之处一片狼藉”为题报道称，济州市民在社交媒体上抱怨“中国人疯狂地撕掉免税品的包装，清洁员们默默地把这些包装在一边堆成小山一样。”并声称要收取(中国游客的)入岛费。

针对此事，韩国机场公社济州本部相关人士回应说，他们计划在免税品整理区域设置隔板，增加清扫人员，将办理登机手续的时间提

前一小时。此外，还计划和免税店协会协商方案，简化免税品包装。

对此，韩国国家旅游局驻成都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也表示，中国游客在济州遭遇拒绝入境的情况，和前述韩国媒体报道中所称的，“中国游客乱扔垃圾”等事件，没有任何关系。

### 小黑屋住几天？ 取决于回程航班时间

对于新闻报道中，被拒入境的游客称，有人在“小黑屋”已经被关了好几天的说法，旅游行业的业内人士也向记者解释了原因：

游客前往旅游目的地时，往往都已经预订好了返程的机票，在到达和返程之间，多少都有好几天原本计划作为游览时间的间隔。因此，那些被拒绝入境的游客，一般会等到原定的离境时间，乘坐事先预订的航班返回，中间这几天，就只能停留在机场过境区。

韩旅局成都办也借华西都市报，特别提醒四川游客，前往韩国旅游的时候，入境时需要提交有效的护照、行程表、住宿酒店信息等资料。缺少这些资料就有可能被拒绝入境，或者是等候再次审查。

针对中国公民入境受阻案件增多，我驻济州总领馆近日向韩方提出交涉，要求其保障中国公民合法权益，并尽快安排被拒入境人员返回。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周雪洋

## 重申“非法证据排除” 就是为捍卫司法正义

◎李晓亮

21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发布，该《实施意见》要求，对刑事案件中采用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以及收集物证、书证程序不合法定程序且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此外，严格落实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要求。(法制晚报)

从中央到地方，从修法到执法，其实相关努力一直未曾断绝：几十个省市警察代表培训询问技能，不再要求嫌疑人“老实交代”。从事后核查再排除，向事前防范、预防刑讯转变；公安机关实行重大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录音录像制度，逐步扩大讯问录音录像案件范围至所有刑事案件录音录像；“两院三部”颁布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调刑讯逼供的证据，不作定案根据；刑法也要求不能强迫嫌疑人自证其罪……

对照这次的《实施意见》，不过多年各地各部门系统努力的再次集纳式重申。而且在技术实操层面，有了更进一步的规定。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要求“侦查人员出庭说明证据合法性不得用书面替代”。这一点不容小觑，这是防范非法证据的重要一环。纸面证词和当庭作证，不但是两个概念，从司

法公正的结果看，这一技术细节影响颇大。

就像你看不管是TVB还是美剧律政剧，都难以想象，剧中最高潮最精彩也是影响判决结果的重要一环——控辩双方针对出庭证人雷震万钧、咄咄逼人的质证，改为走形式过场的纸面证词。这并非编剧为戏剧冲突观赏性而杜撰的，证人出庭在刑事庭审中本就占据有相当分量。哪怕只看电视，你也会发现那些智力或心理素质稍差的伪证者，很快就会在这种无形压力下崩溃，露出马脚，伪证不攻自破。

而此前数据所提示的现实尴尬是，有些地方证人出庭率不足0.1%。这个数字，或许说明了太多问题。是以《实施意见》明确规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根据。司法过程中，必须靠证据“说话”，以事实“服人”。

从“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转变，是要根据证据来检验证词，一分证据说一分话。保护包括嫌疑人在内的所有人权利，是法治精义所在。若暂时证据不足，只能疑罪从无。这是对犯罪的妥协吗？非也。这恰是对司法正义最大的尊重。无罪推定，只是说依现有证据只能判无罪，下次采集到新证据，再行起诉，只要程序过硬，证据充分，正义哪怕稍有迟到也绝不会缺席。

### 教育惩戒，不必刻意强调

◎蒋璟璠

近日，青岛市政府发布地方性规章《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提到“中小学生对影响教育秩序的学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据了解，这是全国或地方教育性法规中，首次提出“惩戒”的概念。相关专家分析称，“惩戒”这个词至今未出现在全国或者地方的法规中，此次青岛《办法》中明确了中小学生对适当惩戒学生，属于首次。(新京报)

青岛在地方教育立法中首提“惩戒”的概念，这俨然是开全国之先。而有必要说明的是，一直以来在各地的教育实践中，虽无“惩戒”之名，但一直存在着“惩戒”之实。比如说，罚站、罚抄作业等惯用手法。事实上，学校教育中所谓“惩戒”，一直是做得多说得少，或者干脆是只说不说。为了避免麻烦，教育者素来并不将此类行为视作“惩戒”，而更多只是将之表述为是行使批评教育的权利。这种技术化处理，长久以来搁置了争议。

时至今日，青岛却规定中小学生对惩戒学生，这无异于是将“搁置的争议”公开化、台面化，也注定会招致涉事更大的争议。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新规一经公布，似乎已经陷入了“大家都不满意”的尴尬局面：一方面，

学校、教师一方表示这一规定过于笼统，毫无可操作性可言；而另一方面，家长、学生则担忧所谓“惩戒”与“体罚”界限模糊，现实中很容易被滥用……如此两头不讨好的局面，也又一次印证了“教育惩戒”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特殊属性。

毋庸讳言，青岛相关“办法”中所提及的“惩戒”，以及公众所热衷讨论和无比警惕的“惩戒”，都理所当然指的是有别于柔性惩戒的“硬惩戒”。那么，这必然就涉及到了系列更为复杂和基本的法律议题，例如对学校管理权、教育惩戒权的重新界定、对未成年人“身体权”的重新释义——凡此种种，显然不是一个地方性的教育规章所能涉及的。

青岛首提“中小学生对惩戒学生”，可是到头来，我们会发现这座城市也许根本就没有这样的立法权限。为什么这么多年，关于“教育惩戒”全国或地方法规中都默契地避而不谈？这实则耐人寻味。从理想状态说，全社会的有必要对“教育惩戒”给出明确说法，但是考虑到意见分歧之大以及立法成本之高，继续维持对这一议题的搁置做法，或许才是最明智的选择。毕竟，立法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对于学校教育来说，那些传统、惯例，很大程度上已经足够应对。

### “谁不听话就处理谁”， 拿什么约束“霸气局长”

◎宋昌俊

20日下午，就网上热传的一段以“正定霸气局长：谁不听话就处理谁，把你揍个半死再起诉你”为题的录音，当事人河北省正定县现代服务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褚相国回应称，录音内容部分有剪辑，录音谈话发生在今年1月份，是他在训斥一位犯了错误的下属时所说，并称此事县纪委已经介入。(中新网)

又一个局长因霸气言语而受到舆论的聚焦。按照局长本人的回应，这“是在今年1月份，批评一个人犯错误时说的，是两个人谈话时说的”，可从内容上看，实在听不出这是在“谈话”，外界暂且也无从得知，到底其下属犯了什么错误，弄得“局长大人”如此恼羞成怒。但抛开具体的事发缘由，这样的局长形象背后，其实或并没有什么新故事可言。

“谁不听话就处理谁”，不过是再次契合了人们对于一名具有绝对权力的“一把手”的想象。甚至人们有理由进行合理猜测，这名局长的“霸气”很有可能不仅仅表现在对下属的态度上，平时用权上是否同样也“任性”、“霸气”？

曝光的录音其实在一定程度上或已经给出了答案。比如录音中有这样的质问：“一个政府的工作人员，一个政府任命的一个单位领导，没有权处理自己的职工？还问我开不开班子会

议，那是你们的事啊？”从这番话里不难看出，一方面，“霸气局长”其实很清楚自己是政府任命的单位领导的身份，但这种认知，并没有让他意识到无论是言语还是行为都应该接受公职人员所应该受到的规范与制衡。相反，这不过是其拥有“处理自己职工”权力的一个绝对理由。另一方面，像“处理自己职工”这种事，是否应该经“开班子会议”的程序，在他眼里作为下属更是无权过问的。

由此，我们或可以进一步更清晰的勾勒出这位“霸气局长”的形象：他深知自己所拥有的权力，并将这种权力用到极致，以至于可以毫受阻的逾越应有的监督程序。也可以说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形容的做到了“一把手说了算”。而现实中，这样的“霸气局长”，除了程度有别，恐怕依旧很难说只是个例。

屡屡出现的“霸气局长”或官员爆粗口事件，真正值得关注和正视的问题并不只是官员个人如何霸气、言语性质如何恶劣，而是假如没有像录音这种非常规手段的曝光，并引起舆论的关注，下属面对上级的霸气训斥和“任性”对待，又到底该如何通过常规手段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而不是“不听话就被处理”？而又如何真正让“霸气局长”们有所收敛，告别绝对权力的状态，更是需要直面的老问题。